

正本

## 憲法訴訟 補充聲請書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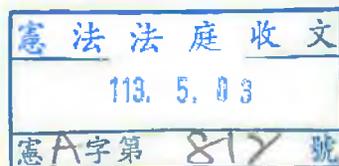
聲 請 人 陳啟彬

訴 訟 代 理 人 郭皓仁律師

(法律扶助)



林俊儒律師



薛煒育律師

1 為鈞庭審理主案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依法補充聲請主張事：

2  
3 「既然你們要給我關到死，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主自給的能力，做  
4 了一個星期的工作只有二百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  
5 我們活的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拼了這條  
6 路。」

7 ——高雄大寮監獄，鄭立德「五點聲明」

8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9 壹、聲明：

10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  
11 布之監獄行刑法法第 32 條及 80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  
12 細則第 41 條，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維護人性尊嚴、憲法第 7 條平等  
13 原則、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第 22 條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

4553

旨及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

## 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確定終局裁判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其所適用之法規為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下稱系爭規定一）、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2 項）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sup>1</sup>（下稱系爭規定二）及 80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第 2 項）前項作業契約，應由典獄長署名，並由主辦作業及會計人員連署。」（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

二、上開確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涉及以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一）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
- （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三）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工作權保障。
- （四）憲法第 22 條健康權保障。
- （五）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

## 參、聲請理由：

一、茲先就系爭規定所形成之監所承攬作業、勞作金等強制作業制度違反憲法之情形，概述如下：

- （一）系爭規定使受刑人於欠缺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下，遭強迫勞動，違反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參本書狀第參、二段）。
- （二）系爭規定形成之強制勞動手段，無助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治目的，亦非最小侵害手段，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參本書狀第第參、

<sup>1</sup> 此部分請參聲請人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憲法訴訟陳報續狀，第 2 至 4 頁。

三段)。

(三) 系爭規定未保障受刑人最低勞動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及工作權保障、第 22 條健康權保障意旨及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參本書狀第參、四段)。

二、系爭規定使受刑人於欠缺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下，遭強迫勞動，違反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

(一) 前言：我國監所以強迫勞動作為矯治手段，本已侵害人性尊嚴：

1. 人性尊嚴之維護，乃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核心內涵，應受國家優先且絕對之保護。維護人性尊嚴，重在保護個人之主體性，尊重人格完整及自由發展<sup>2</sup>，即國家應保障人民得作為自主、自決之權利主體，而非受他人主宰之客體<sup>3</sup>。進而，個人之思想自由、表意自由、及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乃個人發展自我人格所仰賴之自由權利，亦均受憲法所保障<sup>4</sup>。

2.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受刑人應參與作業<sup>5</sup>，復參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對於拒絕作業設有懲罰<sup>6</sup>，是受刑人不得不進行強迫

<sup>2</sup> 參 鈞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及前大法官蘇俊雄於該號解釋提出之協同(含一部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及前大法官許玉秀於該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貳段第二點、釋字第 631 號、第 654 號、第 689 號、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

<sup>3</sup> 參前大法官李震山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指出：「Günter Dürig 氏論及人性尊嚴時，經常與精神、意識(Bewußtsein)、自決等概念共同探討之，其並以反面解釋法界定人性尊嚴謂：『當一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物(客)體(Objekt)、僅是手段或可代替之數值時，人性尊嚴已受傷害』，因為，一個人既被矮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自然不必在意其精神、意識，遑論其自治、自決，因而即容易成為他治、他決之客體，以此『物體公式(Objektformel)』檢驗人性尊嚴，久為德國聯邦憲法所採用，其已將自治、自決之意涵，發揮得淋漓盡致。」(第 13 頁第 4-9 行，2002 年初版 1 刷，元照出版)。

<sup>4</sup> 參 鈞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sup>5</sup> 參 63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及第 28 條以下規範作業要求；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中段「受刑人……應參與作業」、第 36 條「參與作業者應給予勞作金」等規定。

<sup>6</sup> 參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2 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違規行為：指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五款所稱違規行為之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如附表。」及該附表第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三)違反應遵守事項類第 6 點：「拒絕參加作業或課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移入違規舍十四日。」；另參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如下：一、應停止作業。二、穿著指定之服制。三、禁止吸菸。四、除電動刮鬚刀使用時發給

1 勞動，否則將遭懲罰。此項勞動義務並非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  
2 判處之刑罰，亦非自由刑本身所附隨之效果，而係於刑罰以外、  
3 另以其他法律規定剝奪受刑人消極不行為等自由<sup>7</sup>。

- 4 3. 前述強制作業制度之目的，固係為達監獄行刑法第1條所定矯治  
5 目的而設，惟此等以懲罰強迫受刑人勞動之方式，與社會迄未絕  
6 跡之體罰相似。體罰係藉各種身體、精神或生活上之懲罰及剝奪，  
7 逼迫未成人為符合他人期待之行為；監獄強迫受刑人勞動，同樣  
8 係為使受刑人達成特定要求，而以施加痛苦之懲罰手段為之（例  
9 如：將其隔離於違規舍，命其穿著指定之服制，使其感到羞辱，  
10 或剝奪其原先享有之監所內一般生活水準，或輔以累進處遇制度  
11 之不利對待等）。
- 12 4. 藉由施加痛苦來強迫他人從事其所不願從事之行為，均屬「他治、  
13 他決」，而非「自治、自決」。然而，體罰制度至少已於學校等  
14 場域遭到禁止，現今消極不寫作業之學生，除予以成績考核外，  
15 不得採取處罰措施<sup>8</sup>；消極不參與作業之受刑人，卻仍會遭到監  
16 獄之處罰，此即「他治、他決」，違反前述客體公式。
- 17 5. 強迫勞動以矯治之名，行強迫受刑人接受「他治、他決」之實，  
18 受刑人於此強制作業制度下，並非得自發培養工作習慣之權利主  
19 體，而係宛如奴隸、淪為必須被國家強迫、「改造生活態度」之  
20 客體。實已侵害受刑人自主發展人格之主體性，損及人性尊嚴。

21 (二) 系爭規定使受刑人於欠缺最低待遇、保險、職業災害等最低勞動條

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五、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sup>7</sup> 參鈞院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所揭：「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註）。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等旨。

<sup>8</sup> 參95年12月12日修正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等語；另參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0點第1項：「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導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1 件保障下，遭強迫勞動，益加侵害人性尊嚴：

2 1. 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強制作業制度，導致受刑人所領勞作金數額極  
3 為低落，猶如奴工：

4 (1) 系爭規定二（即現行監獄行刑法第36條）固規定：「作業者  
5 應給予勞作金」惟並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而系爭規定一、  
6 三關於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作業之規定，亦未設有最低作業單  
7 價之限制，致系爭規定形成之強制作業制度，其應給予作業  
8 者之勞作金欠缺最低給付數額之保障。

9 (2) 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  
10 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sup>9</sup>。實則依監察院108年調查報  
11 告，現況以監所承攬私人營利事業之委託加工作業為最大宗，  
12 占參與作業之受刑人比例高達約75%<sup>10</sup>；全國51個矯正機關  
13 中，有45個矯正機關進行作業<sup>11</sup>，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不足  
14 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監所高達33間，其中有8個監所甚  
15 至低於200元；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下稱累進處遇條例）  
16 第38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自由使用範圍為五分之一、第  
17 三級受刑人為四分之一，是於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不足500  
18 元、200元之情形，第四級受刑人每月得自由使用之勞作金  
19 僅100元、40元；第三級受刑人為125元、50元。且上開調  
20 查報告比較103年度與107年7月糾正前後期間，全國監所  
21 委託加工作業收入偏低情形未獲改善<sup>12</sup>。

22 (3) 109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後，雖將勞作金比例自作業收入扣除  
23 作業支出後之37.5%提高至60%<sup>13</sup>，惟因法律仍未規定監獄

<sup>9</sup> 參監獄行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sup>10</sup> 參監察院108年司調字第14號調查報告，第11至12頁，全部參與作業人數為48,094人（計算式：全部受刑人數61,251-未參與作業人數13,157=參與作業人數48,094），其中35,758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占比約74%（計算式：35,758/48,094=74.4%）。

<sup>11</sup> 另有4間少年矯正學校及2所少年觀護所未進行作業。

<sup>12</sup> 參監察院108年司調字第14號調查報告，第20頁。

<sup>13</sup> 參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109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4至7條。

1 承攬作業應設最低作業單價，勞作金之來源—作業收入並無  
2 實質提升，致受刑人所得勞作金依然極為低廉。依法務部於  
3 112年6月9日函覆 鈞院之統計數據，111年間委託加工作  
4 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仍僅有567元，法務部即據此主  
5 張已較修法前307元「明顯成長」；而依本件聲請案法庭之  
6 友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112年調查結果，約有52%之受刑  
7 人，每月勞作金收入仍不足500元；約82%之受刑人，每月  
8 勞作金收入不足800元；過半數每日工時8小時、一週工作  
9 5日。如依上開比例（及常態分布之假設），並以工時每月  
10 200小時計，全國監獄有半數受刑人每小時「工資」不足2.5  
11 元，有高達八成受刑人每小時工資不足4元；第四級受刑人  
12 有半數每月得自由使用之勞作金不足100元、有八成不足160  
13 元；第三級受刑人有半數每月得自由使用之勞作金不足125  
14 元、有八成不足200元。

15 2. 欠缺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之強制作業制度，使受刑人於必須自行購  
16 置生活所需物品之監所環境中，即使付出長時間之勞務，仍遠遠  
17 無法支應自己基本生活及醫療所需，遑論為達社會復歸目的所需  
18 之費用，此種矯治手段，已使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受到嚴重貶損：

19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  
20 號函，該署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審酌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  
21 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生活需求，定收  
22 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縱依法務部於  
23 112年6月9日函覆 鈞院之「購置日常生活用品每月約800  
24 元」、「醫療藥品費800元」標準（惟，究竟於物價持續上  
25 漲之現實下，何以收容人基本生活所需竟不升反降，尚有未  
26 明）。前述受刑人每月所得勞作金有半數不足500元、八成  
27 不足800元之現況，足見受刑人付出長時間之勞務，非但遠  
28 遠不足應付受刑人於監所中之基本生活及醫療所需，遑論復

1 歸社會所需之費用；欠缺保險及職業災害之保障，更負擔不  
2 起國民年金保險費；受刑人付出數年、十數年甚至長達數十  
3 年之勞務，出獄後之老年生活卻全無保障。

4 (2) 因此，監察院 108 年司正 002 號糾正案亦明揭：「我國受刑  
5 人入監所時，除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者外，須自備  
6 內衣褲、寢具（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  
7 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  
8 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目前獄所中超過九成之受刑人倘無足  
9 夠存款或有親友接濟，單靠目前在獄所中每月作業所得 2、3  
10 百元之勞作金，顯無法支應日常生活用品所需開支」等旨。

11 (3) 綜上，以欠缺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之強制作業制度作為矯治手  
12 段，無法支應受刑人基本生活及醫療所需、遑論復歸社會所  
13 需。此手段意味著：「穿著囚服」的受刑人所付出之勞務，  
14 遠比起一般人來得位階低下、無價值、且不值得受最低限度  
15 之保障，而得由矯正機關恣意決定，實已嚴重貶低受刑人之  
16 人性尊嚴。此外，受刑人付出勞務所得給付，除須支應基本  
17 生活外，更具有減少債務、賠償犯罪損害及修復社會關係、  
18 承擔對親屬法定扶養費用或預作重返社會生活之功能，這些  
19 功能均是人性尊嚴的來源，相伴相生，詳述如後。

20 三、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強制勞動手段，無助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治目  
21 的，亦非最小侵害手段，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22 (一) 監所勞動之目的：

- 23 1. 監所勞動之目的，早已非同害報復與懲罰，而係基於矯正目的而  
24 來的社會復歸，此亦可見於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然而，此不  
25 代表懲罰即完全消逝，在矯正實務，仍然不乏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26 條受到懲罰制裁者，惟此制裁僅能作為手段，不得作為制度目的，  
27 否則無異於動搖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之目的，先予敘明。
- 28 2. 依現行監獄行刑法規定，監所勞動之矯正目的在於社會復歸

1 (rehabilitation)，係以透過賦予個人目標、個人處遇計畫，避  
2 免受刑人再次犯罪而重返社會 (reentry)，揮別隔離無害化  
3 (incapability)、避免受刑人閒置而消耗時間的管理主義色彩  
4 (例如：僅係方便國家管理監獄秩序之手段。認為受刑人疲於每  
5 日長時間作業之苦，即無體力精神力從事暴亂；或因監獄戒護人  
6 力不足，認為於白天將受刑人聚在一處較方便管理；或為降低受  
7 刑人長期待在狹窄、通風不佳舍房內所生之不滿等)。然而，如  
8 果僅單純強調矯正使之不再犯罪，聚焦在受刑人個人，也往往會  
9 忽略其他更廣泛且更具有意義的重返社會方法，包括：與被害人、  
10 社區與社會關係重建，乃至於公民身分復振。

- 11 3.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  
12 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首  
13 應辨析者係，改悔向上本身關乎自我悔悟，自發性向上追求個人  
14 價值，無法徒以強迫方式遂行。監所藉由矯正措施所能促進者，  
15 應在於「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從前述「2」揭示之目的  
16 進行分析，應可從個人、關係、社會層面區分為三種性質：
- 17 (1) 個人層面：犯罪作為一種現象的負面表徵，如何脫離犯罪厥  
18 為重要。透過矯正措施（例如：技能培訓）增加個人生活技  
19 能及工作技能，以增加其個人能力而達到適應社會生活。
- 20 (2) 關係層面：犯罪作為一種關係破裂，如何修復關係厥為重要。  
21 透過矯正措施（例如：修復式司法）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的  
22 關係修復之機會，以修補犯罪帶來之創傷。
- 23 (3) 社會層面：犯罪作為一種社會之債，如何重振身分促進共同  
24 生活厥為重要，透過矯正措施（例如：監外自主作業）使得  
25 社區、社會與受刑人相互理解同為社群成員，復振公民身分。
- 26 4. 前述所指監所勞動，不當然以強迫為手段。且依聲請人主張，強  
27 迫勞動且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勞作金乃違反人性尊嚴。惟 鈞  
28 院倘認強迫勞動非違反人性尊嚴，在此退步言之，從前揭監所勞

1 動目的（即矯正目的之公共利益）出發，以憲法比例原則為論證  
2 基礎，主張未保障最低勞動條件之強迫勞動應屬違憲。聲請人據  
3 此主張違反適當性原則，並在假設手段有助於目的追求下，闡釋  
4 必要性原則之違反，詳如下述。

5 (二) 系爭規定下之強制勞動手段無法達成矯治目的，違反適當性原  
6 則：

7 1. 以「強迫勞動」作為手段，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8 (1) 就個人層面而言，①從事非自願勞動者，無法以自主意願表  
9 達對於特定個人生活技能及工作技能提升之需求，難以確認  
10 該強迫勞動之內容能否符合其需求。再者，②並非發自內心  
11 願意投入之工作亦難提升自主之生活技能與工作能力。此外，  
12 ③強迫勞動之執行不問受刑人犯罪種類（如故意或過失；所  
13 犯罪名屬財產、暴力、毒品、公共危險或妨害性自主犯罪  
14 等）、情節輕重、犯罪前之生活及工作情狀、家庭環境、刑  
15 期長短及年齡等事項；復欠缺執行前先經專業人員針對個別  
16 受刑人並基於監獄提供勞動內容、強度、持續期間及矯治功  
17 能等條件評估矯治效果之機制，及受刑人針對監獄所為認定  
18 不符及救濟機制；亦無執行過程中定期評估矯治成效、及於  
19 已達矯治效果時可降低執行強度或停止執行之機制；一律強  
20 制全體受刑人原則上於全部服刑期間均參與作業，無法因應  
21 不同情形、階段之個人處遇需求調整。從這三方面（勞動內  
22 容配合性、自主動力、個人處遇）看來，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23 (2) 就關係層面而言，以強迫受刑人勞動之方式展現了受刑人的  
24 「非自願性」，而可能讓被害人認為受刑人從事這項勞動並  
25 非「心甘情願」所為，不僅使得關係修復無法來自積極主動  
26 且自願發生的付出與回饋，進而探索彼此關係互動的方式，  
27 也實質阻礙了關係修復的機會，從而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28 (3) 就社會層面而言，強迫受刑人勞動之方式本身不僅展現了強

1 制性，亦意味著「穿著囚服」的受刑人相較於其他可得自由  
2 選擇的公民位階來得低，因此不得在工作方面具有自由意志  
3 之選擇。這樣的做法不僅實質貶低了其尊嚴，更使得社會受  
4 到此強迫勞動色彩的影響，無法復振受刑人之公民身分。

5 2. 未保障最低勞動條件之強迫勞動手段，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6 (1) 就個人層面而言，①受刑人受領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低廉  
7 勞作金，意味著其相較於整體社會來得位階低落，可以不被  
8 合理對待，使得其無法養成信心、確立個人目標。再者，②  
9 低廉勞作金以及未受勞動規範保障之環境，乃至於毫無升遷  
10 等職務設計之制度，僅有摺紙袋、摺紙蓮花之勞動內容，完  
11 全逸脫勞動市場，而在鎮日勞動中無法獲得意義，僅有虛無  
12 感，難認為係適當之處遇計畫。此外，③過低之勞作金也意  
13 味著不被社會所需要的工作，也代表執行這項工作的過程無  
14 法培養適當的生活能力及工作能力。最後，④極為低廉之勞  
15 作金數額也讓受刑人無法有相當儲蓄以備回到社會之所需。  
16 從此四角度（個人目標、處遇計畫、工作能力、儲蓄所需）  
17 看來，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勞作金，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18 (2) 就關係層面而言，①受刑人受領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低廉  
19 勞作金，也代表無法以民事賠償或透過勞作金所間接進行之  
20 犯罪被害人補償方式傳遞關係修復之正向意義，而在受刑人  
21 無恆產及家事協助其賠償時，被認為「不願意」彌補其所犯  
22 下的錯誤。實際上是，即便受刑人想要花費心力「多賺錢」  
23 賠償被害人，在現行低廉勞作金的制度之下，也無以為繼。  
24 此外，②也因為強迫勞動佔據受刑人主要活動時間，在所得  
25 勞作金極為低廉、未設有適當關係修復機制之下，受刑人也  
26 無法積極以非金錢給付方式進行關係修復。從此二角度（對  
27 於被害人的賠償與補償、排擠非金錢給付的修復關係機制）  
28 看來，未作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勞作金，無法達到矯治目的。

1 (3) 就社會層面而言，①受刑人受領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低廉  
2 勞作金，無法負擔其在監所的基本生活開銷，導致家屬必須  
3 提供金錢支應，此參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在監  
4 期間生活費用來源高達 75.89%係靠家人接濟（另有 11.25%係  
5 靠外部朋友接濟），僅 5.6%之受刑人能靠每月作業金支應即  
6 明<sup>14</sup>。這不僅形同對於受刑人家屬的懲罰，更使得受刑人對於  
7 家屬感到愧對，也因此可能受到怨懟，進而難以從家庭關係  
8 展開社會關係之重建。此外，②也因為受刑人受領未設有最  
9 低給付數額之低廉勞作金，使得外界更難以透過正常眼光看  
10 待受刑人，而當社會不將之視為具有公民身分者正視，也很  
11 難想像受刑人出監能夠受到社會接納。從此二角度看來（家  
12 屬關係、社會關係），亦難以落實矯治目的。

13 3. 系爭規定欠缺適當且可以遵循之法規監督與受刑人參與程序，無  
14 從確保監所承攬作業而令受刑人藉由參與監獄勞動達到矯治目的：

15 (1) 系爭規定一及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雖均提及  
16 「承攬」作為監獄勞動之方式，並稱「應經監督機關核准」。然  
17 然而，對於如何監督此項監所承攬作業，卻付之闕如，並未  
18 有能如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且受刑人亦無從參與、討論  
19 形成共同勞動之樣貌。暫且不論如何選定特定受刑人至特定  
20 工作、如何安排不同作業種類，僅就承攬銷售而言，受刑人  
21 對於監所招募廠商而令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之舉無從置喙，  
22 且並不存在外部監督機制及細部規範。

23 (2) 次觀諸系爭規定三亦僅規定「典獄長簽名」、「主辦作業及  
24 會計人員連署」；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僅有第 26 條第 1  
25 項「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  
26 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價

<sup>14</sup> 參監察院 108 年司調字第 14 號調查報告，第 5 至 6 頁。

1 格」、第 27 條第 1 項「監獄辦理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  
2 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得組成自營作業成品及勞務承攬評  
3 價會議，評估相關價格，報監獄長官核定後為之」均未見受  
4 刑人可得參與、外於監所方監督之機制。

5 (3) 在系爭規定欠缺最低勞動條件保障、監所對外締結之承攬契  
6 約內容報酬低廉又無從受到監督之情況下，便導致受刑人最  
7 終所獲得的勞作金極為微薄，勞動對價失衡，自無從確保監  
8 所強令受刑人勞動可達矯治目的。

9 (三) 系爭規定形成之強迫勞動手段並非為達矯治目的之最小侵害手  
10 段，亦違反必要性原則：

- 11 1. 就受刑人之尊嚴影響而言，強迫受刑人勞動本身具有「強迫」之  
12 非自願性質，相較於自願性質並輔以教育與其他矯治手段。即便  
13 (假設語)符合適當性原則而能藉由強迫勞動達到若干矯治目的，  
14 其侵害尊嚴程度即便(假設語)不構成人性尊嚴的貶低，亦屬於  
15 具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再者，這同時也連帶影響受刑人的心靈，  
16 而成為被制約的客體而非主動參與的主體，對於矯治目的也有其  
17 減損。換言之，強迫勞動相較於非強迫勞動手段，並非達到矯治  
18 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
- 19 2. 次就受刑人之權利影響而言，依照憲法工作權保障意旨，人民有  
20 權請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究其內涵，一是要求國家提供適  
21 當工作機會，憲法被要求應盡量改善工作環境，讓人民盡量有工  
22 作機會；二則是人民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即職業選擇自由)，  
23 人民得依其己身能力選擇適當工作。然而，受刑人無法自行尋覓  
24 工作，且有基本生活支出之需要，故對於受刑人而言，憲法保障  
25 工作權內涵，應包含國家應盡量改善工作環境、使受刑人有工作  
26 之機會。然而，實則以強迫勞動方式進行而使之無法有自行選擇  
27 工作機會，又未能改善工作環境。換言之，強迫勞動相較於非強  
28 迫勞動手段，並非達到矯治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

1 3. 再就受刑人關係網絡與監所內互動而言，未設有最低給付數額之  
2 勞作金，不只①其低廉價格本身就可能帶來侮辱，有損受刑人之  
3 尊嚴，使得受刑人難以藉由消費建立關係網絡。再者，②這也促  
4 成監所高壓環境，在無法藉由消費滿足自我意義及慾望時，不僅  
5 不利於矯正目的，更升高監所內部壓力，成為霸凌與彼此不當對  
6 待的背景。另外，③由於在監所無法從正當管道獲得足以生活之  
7 勞作金，即意味受刑人自身經濟地位成為關鍵。如此一來，也形  
8 同將外界權力與階級關係複製至監所內，導致監所內不具有相當  
9 經濟地位者，必須仰賴具有經濟地位者之經濟援助，促進地下經  
10 濟的消費市場，而不具有相當經濟地位者必須委屈地提供服務於  
11 斯，或者忍受暴力的發生。從這三方面看來（貶損尊嚴、壓力環  
12 境、複製階級），這些不僅不利於矯正目的落實，相較於保障勞  
13 動權益、設有最低給付數額或以鼓勵自主自發方式進行之勞作制  
14 度而論，顯非達成矯治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

15 四、系爭規定未保障受刑人最低勞動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15 條生存權及工作權保障、第 22 條健康權保障意旨及第 153 條第 1  
17 項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

18 (一)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勞工之基  
19 本國策：

20 1. 按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21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旨，查前揭憲法第 7 條所  
22 謂平等，係指實質之平等而言，立法者固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  
23 差異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惟對於相同類別或相同規範體系內之規  
24 範對象，自應禁止國家公權力無正當理由為差別之對待，此即  
25 「等者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亦符憲法保障人性  
26 尊嚴之目的<sup>15</sup>。

<sup>15</sup> 參 鈞院釋字第 205 號、405 號、485 號、593 號、605 號、748 號、750 號解釋理由書。

- 1 2. 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  
2 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sup>16</sup>。現況以監所承攬私人營利事業之  
3 委託加工作業為最大宗，占參與作業之受刑人比例高達約7成5<sup>17</sup>。  
4 其次則為視同作業（由受刑人從事監所內炊事、打掃、營繕、看  
5 護等工作<sup>18</sup>，使監所減省該等人力成本之支出），占比約14%<sup>19</sup>；  
6 再者為自營作業（即監所作為生產主體，自設營業項目對外營利  
7 之作業），占比約7.6%<sup>20</sup>；最後為監外作業（多至私人工作場所  
8 工作），占比約1.2%<sup>21</sup>。是我國監所作業之現況，主要係使受刑  
9 人為私人營利事業之利益工作、其次則係為監所之利益（自營或  
10 減少維持營運之人力成本）工作。就其工作內容觀察，受刑人與  
11 一般為私人營利事業服勞務之勞工、或受聘僱於政府機關之約聘  
12 人員，實無二致，均具有人格及經濟上之從屬性。
- 13 3. 再由工作時間、報酬計算方式等方面觀察，監所正常作業時間每  
14 日不得逾8小時，延長作業時間須經受刑人同意，且連同正常作  
15 業時間每日不得逾12小時，並須額外加給超時報酬<sup>22</sup>，與勞動基  
16 準法關於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相似<sup>23</sup>；監所作業  
17 之勞動報酬係「按時」及「按件」計算給付<sup>24</sup>，與勞動基準法關  
18 於工資給付係按時(月)或按件計酬規定相似<sup>25</sup>；監所作業於國定例

<sup>16</sup> 參監獄行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sup>17</sup> 參監察院108年司調字第14號調查報告，第11至12頁，參與作業人數48,094人(計算式：全部受刑人數61,251-未參與作業人數13,157=參與作業人數48,094)，其中35,758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占比約74%(計算式：35,758/48,094=74.4%)。

<sup>18</sup> 參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第4款。

<sup>19</sup> 同前註17，從事視同作業人數為6,927人，占比約14%(計算式：6,927/48,094=14.4%)。

<sup>20</sup> 同前註17，從事自營作業人數為3,692人，占比約7.6%(計算式：3,692/48,094=7.68%)。

<sup>21</sup> 同前註17，從事監外作業人數為609人，占比約1.2%(計算式：609/48,094=1.26%)。

<sup>22</sup> 參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

<sup>23</sup> 參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24條第1項。

<sup>24</sup> 參系爭規定二即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32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第2項)前項之分配方式採點數制，以每日作業時間四小時以內為一點；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為二點；超過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為四點。」、同伴法第6條：「(第1項)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第2項)前項之分配方式採勞動能率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二、按實際工作日數。...」

<sup>25</sup> 參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1 假日得停止作業<sup>26</sup>，但受刑人得請求繼續作業，亦與勞動基準法  
2 關於例假日之規定相似<sup>27</sup>。基上可見，參與監所作業之受刑人，  
3 實屬監所中之勞動者，縱監所作業兼有矯治之目的，亦不妨礙受  
4 刑人從屬於監所管理機關、依監所人員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並  
5 依其提供之勞務獲取報酬之本質。

- 6 4. 按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  
7 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為憲法第 153  
8 條第 1 項所明定，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  
9 定之法律<sup>28</sup>，因此，國家制定包含勞動基準法在內等勞動法令，  
10 保障了一般社會勞動者之最低勞動條件（包含最低工資、勞動保  
11 險、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既然監所內參與作業之受刑人亦  
12 係勞動者，則本於憲法第 7 條所揭平等原則及第 153 條第 1 項保  
13 護勞工之基本國策，國家亦應同等保障受刑人於監所內勞動之最  
14 低勞動條件，使其至少得維持監所內基本生活及出獄後之老年生  
15 活。
- 16 5. 另以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為例，技術生係指以學習技能為目的，  
17 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惟雇主依法仍應訂明膳宿負擔、生活津貼、  
18 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等勞動條件；且勞動基準法有關  
19 工作時間、休假、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均於技  
20 術生準用之；且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標準，不得低於基  
21 本工資<sup>29</sup>。是技術生縱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提供勞務，仍享有最  
22 低勞動條件之保障。益見監所內受刑人提供勞務，亦應享有適宜  
23 （至少符合監所內基本生活及復歸社會標準）之最低勞動條件保  
24 障。
- 25 6. 誠如聲請人另案提起之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

<sup>26</sup> 參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sup>27</sup> 參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

<sup>28</sup> 參鈞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文。

<sup>29</sup> 參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及第 2 項。

1 行政訴訟判決所揭：「...本件爭議問題之根本，並不在於原告因  
2 作業取得勞作金發放比例上之計算問題，而係受刑人依監獄行刑  
3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參加作業，而所謂作業之內容，實質上  
4 就是從事勞動。勞動涉及人性尊嚴、生存、人格自由等應受憲法  
5 保障之基本權。監獄行刑法雖名之『作業』，仍不能改變其本質  
6 為『勞動』。而報酬為勞動結果應得之對價，監獄行刑法雖名之  
7 為『勞作金』，但本質上仍屬勞動之對價，實質上仍具『工資』  
8 之性質。若強迫監所受刑人必須勞動，卻又不給予報酬，則確屬  
9 形同奴隸制度。強迫勞動，雖給予報酬，但其報酬與勞動顯不相  
10 當者，亦近於奴役。...給與過低之勞動報酬，不僅是一種勞動自  
11 由的剝削、勞動價值的壓榨，也是一種對人格尊嚴的貶低、侮辱。  
12 受刑人之作業雖係基於行刑之矯治處遇，為公法上關係，而排除  
13 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已是一般國民  
14 低到不能再低之報酬條件，因此縱使假藉公法關係之名，其所給  
15 與之勞作金與基本工資雖得有所差距，但亦不能差距太多，否則  
16 即有使受刑人之作業勞動奴隸化之嫌，應為文明法治國所不容  
17 許。」等旨，受刑人參與作業，即係從事勞動，提供勞務，自應  
18 獲取公平合理之報酬，國家確應同等地予受刑人最低勞動條件之  
19 保障。

- 20 7. 惟，系爭規定卻未保障受刑人關於工資、勞動保險、職業災害保  
21 險及保護等最低勞動條件，終致前述受刑人每小時工作所得勞作  
22 金無下限、可低至數元而遠遠無法滿足受刑人基本生活、醫療、  
23 及復歸社會需求之結果，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3條第  
24 1項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有悖。

25 (二)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

- 26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7 等旨。人性尊嚴之維護，既係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核心內涵，  
28 準此，上開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本旨，自非以能呼吸、

1 心臟能持續跳動之水準為已足，而應係保障符合個人生活環境之  
2 「具尊嚴之相當生活水準」；鈞院釋字第 694 號葉百修大法官  
3 協同意見書亦表明憲法第 15 條保障具有社會權之性質，以符合人  
4 性尊嚴之要求，或可謂之為適足生存權。

- 5 2. 欲觀察系爭規定形成之強制作業制度是否侵害受刑人之適足生存  
6 權，須一併觀察監所提供處遇及監所勞作金等制度，是否已使受  
7 刑人即便付出相當程度之勞務仍無法滿足符合人性尊嚴之相當生  
8 活水準、乃至於最低生活水準。
- 9 3. 我國監所除水電及基本餐食外，並未提供其他基本生活所需之日  
10 用品，受刑人為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須自費購置日用品，此基本  
11 生活所需費用之金額以矯正署所定標準，每月應為 3,000 元，均  
12 如前述（參本書狀第 6 至 7 頁）。系爭規定未保障參與作業受刑  
13 人之最低勞動條件，導致受刑人每月工作長達上百小時至二百小  
14 時，每小時工資卻低至數元，每月所得勞作金（尤其係得自由使  
15 用部分）連內衣褲都買不起，明顯不足支應基本生活所需，毫無  
16 尊嚴可言，顯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適足生存權之意旨。
- 17 4. 尤有甚者，由於監所勞動欠缺勞動保險制度，受刑人復無力支出  
18 國民年金，導致受刑人被迫進行數年、十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工  
19 作後，縱出獄返回社會，亦因年屆高齡失去工作能力，致無法支  
20 應自己老年之生活所需，益見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適足生  
21 存權意旨有悖。

### 22 (三)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

- 23 1. 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本旨，係國家應提供適當工作機  
24 會及改善工作環境，已如前述（參本書狀第 11 頁）。我國監所環  
25 境使受刑人必須自費購置基本生活用品，始能維持其基本生活，  
26 就醫看診亦須自付部分負擔甚至交通費用，亦如前所述（參本書  
27 狀第 6 至 7 頁）。在此環境下，如不保障受刑人有適當之工作機  
28 會，使其得自力生活，無異令其困於基本生活需求無法滿足之窘

1 境。是於我國監所環境下，受刑人之工作權尤應受到保障。

- 2 2. 惟，系爭規定未保障強制作業之最低勞動條件之限制，使大多數  
3 受刑人所領微薄之勞作金根本不足支應基本生活所需，亦違反憲  
4 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5 (四)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健康權之意旨：

- 6 1.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所保障  
7 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  
8 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  
9 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  
10 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  
11 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  
12 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sup>30</sup>。
- 13 2. 我國監所環境並非適於健康生活之環境，擁擠、悶熱、衛生條件  
14 不佳、運動機會不足、營養不足等因素，均係導致受刑人不容易  
15 維持其健康、容易患有皮膚病、牙科疾病等疾患之因素。雖執行  
16 期間逾 2 個月之受刑人，自 102 年 1 月起固由法務部補助其全民  
17 健康保險之保費，惟受刑人因病至監所內診所就醫，仍須負擔基  
18 本部分負擔（掛號費）50 元及藥品部分負擔（藥品費用 100 元以  
19 上開始負擔）。以前述受刑人平均每月得自由使用之勞作金多不  
20 足 200 元、甚至 100 元之情形，光是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飲食補  
21 給及其他相關費用即遠遠不足，更無餘裕支應醫療藥品支出。實  
22 則，受刑人在此嚴苛之處境下，縱使生病也不敢看醫生之情形，  
23 不在少數<sup>31</sup>。換言之，受刑人每月工作上百小時，卻連看醫生的  
24 錢都沒有，系爭規定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

25 肆、聲請指定專家學者就本件聲請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sup>30</sup> 參 鈞院釋字第 785、767、753 號解釋理由書。

<sup>31</sup> 參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7 頁第九段。

1 因本件聲請涉及監所受刑人處遇、勞動人權、監所受刑人之工作權、  
2 生存權、健康權保障等專業問題，為利 鈞院審理本件聲請，聲請人  
3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 鈞院指定專家學者提供  
4 專業意見。聲請人並推薦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謝如媛教授（主要研究  
5 領域包含刑事政策、犯罪人處遇，請參下列網址：  
6 [https://www.law.nccu.edu.](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Professor/%E8%AC%9D%E5%A6%82%E5%AA%9B-81228751)  
7 [tw/zh\\_tw/Faculty/teachers/Professor/%E8%AC%9D%E5%A6%82%E5%](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Professor/%E8%AC%9D%E5%A6%82%E5%AA%9B-81228751)  
8 [AA%9B-81228751](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Associate_Professor/%E6%9E%97%E4%BD%B3%E5%92%8C-54882826)）及同院林佳和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含勞動法、  
9 行政法，請參下列網址：[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Associate_Professor/%E6%9E%97%E4%BD%B3%E5%92%8C-54882826)  
10 [/teachers/Associate\\_Professor/%E6%9E%97%E4%BD%B3%E5%92%8C-](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Associate_Professor/%E6%9E%97%E4%BD%B3%E5%92%8C-54882826)  
11 [54882826](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Faculty/teachers/Associate_Professor/%E6%9E%97%E4%BD%B3%E5%92%8C-54882826)），敬請 鈞院鑒核。

12  
13 此 致  
14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聲 請 人：陳 啟 彬



訴訟代理人：薛 煒 育律師

林 俊 儒律師



郭 皓 仁律師

